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建设项目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建设项目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建设项目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焦作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焦作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建设
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河南黄河河务局

（会签：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

附件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7月31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焦作黄河河务局、沁阳沁河河务局，以及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沁阳沁河铁路特大桥的建设，对促进河南省南北优势互补、文化交流和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沁河线路，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左岸为太行街道东沁阳村，右岸为王曲乡北孔村，上距五龙口水文站约28千米。新建大桥与既有S310沁河大桥并行，位于既有大桥下游33.8米处（桥梁外边缘距离）。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基本同意采用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河道和沁北自然溢滞洪区，工程涉河段长度为 3694.8 米。

自左岸至右岸，沁北自然溢滞洪区内按 55×32.6 米+32.8 米+48 米+32.8 米+24.6 米+23×32.6 米+2×24.6 米+32.6 米方案布置，桥长 2762.8 米；沁河大桥按 64 米（跨左堤）+8×60 米+80 米+154 米+154 米（跨右堤）方案布置，桥长 932 米。桥梁控制点坐标及孔跨方案见附表。

四、项目跨沁河、逍遥石河和北截排处均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跨沁河处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沁河大桥桥位断面处 30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7690 立方米每秒、4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126.5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23.44 米；逍遥石河桥桥位断面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87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122.16 米；北截排桥桥位断面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87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122.16 米。

五、同意沁河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左、右岸大堤，跨越左岸大堤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134.10 米，跨越右岸大堤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135.65 米，满足防汛及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沁河大桥、逍遥石河桥、北截排桥梁底最低高程分别为 131.66 米、130.98 米、130.20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沁河大桥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49 米，壅水长度为 1885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32.67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93.84 米。

逍遥石河桥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14 米，壅水长度为 576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8.70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13.46 米。北截排桥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14 米，壅水长度为 576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5.45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16.71 米。沁河河道内所有桥墩桩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

沁河河道和沁北自然溢滞洪区内所有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地面线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对桥位河段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等影响的防洪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沁河大桥、逍遥石河桥、北截排桥两端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河南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结果经河南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送黄委。

九、项目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项目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焦作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

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表

桥梁控制点坐标及孔跨方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位置	河道范围内桥梁孔跨方案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米)	孔跨布置 (自左至右)		
1	沁北自然溢滞洪区	2762.8	55×32.6 米+32.8 米+48 米+32.8 米+24.6 米+23×32.6 米+2×24.6 米+32.6 米	118 号桥墩： X=512456.498, Y=3890644.824	203 号桥墩： X=511013.376, Y=3888306.092
其中：	北截排桥	301.2	32.8 米+48 米+32.8 米+24.6 米+5×32.6 米	173 号桥墩： X=511649.814, Y=3889040.927	182 号桥墩： X=511467.694, Y=3888799.966
	逍遥石河桥				
2	沁河大桥	932	64 米+8×60 米+80 米+154 米	203 号桥墩： X=511013.376, Y=3888306.092	215 号桥墩： X=510330.078, Y=3887668.878